**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配套旅客过夜用房机电安装工程**

**招标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已获得立项批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配套旅客过夜用房机电安装工程图纸和技术资料满足施工需要，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现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配套旅客过夜用房机电安装工程施工进行施工专业承包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工程名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配套旅客过夜用房机电安装工程

项目代码：2301-440100-04-01-943708

二、招标单位：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先生 联系电话： 020-36067863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东南工作区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工、裴工、周工 联系电话：020-83180883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289号南方同创汇4号楼705室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和建设局

监督电话：020-36069209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白云机场西南商务区B栋5楼

三、建设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第二航站区

四、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旅客过夜用房工程，属于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的综合交通中心（GTC）上盖建筑，总建筑面积6054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7502.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3038.00平方米）。

（详见技术条件）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最高投标限价和工期

1、招标内容及范围：

1.1 招标范围：

按招标单位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资料、说明及业主的相关要求，完成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配套旅客过夜用房机电安装工程范围内的：

1.1.1给排水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防护冷却系统、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超细干粉灭火装置、建筑灭火器配置、室内生活给水系统、中水给水系统、室内外污水排水系统、室内外雨水排水系统、屋面蒸发冷却降温系统、给排水工程抗震设计等。

1.1.2电气工程：包括但不限于：10kV进线电源、变/配/发电系统、电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建筑物防雷与接地安全系统（机电防雷与接地）、电气防火系统、电气节能与环保措施、绿色建筑电气设计、电气工程抗震设计等。

1.1.3通风空调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空调水系统、空调通风系统、防排烟系统等。

1.1.4建筑智能化：楼宇自控系统，能源计量系统（计量仪表及通信管线）、其它标段（如有）供货设备的安装工作、配合其它标段的调试工作等。

1.1.5智能建造工作。

1.1.6机电设备机房的装修工作。

1.1.7中标人须按本标书和相关图纸与规范的要求完成工作范围所涵盖的深化设计、材料采购、制作、贮运、安装调试、试验、检测、管理、成品保护、验收、保修、售后服务和现场技术培训、陪伴运行等工作。并负责机电相关系统的联动调试统筹组织工作。以上概述不应认为是完整的。除招标人指定承包的工程范围外，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

1.2 智能建造工作范围：

（1）承包人在本项目中的智能建造工作范围与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及内容一致，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接收设计BIM模型，创建承包范围内的深化设计BIM模型，动态更新深化设计BIM模型，交付竣工BIM模型；依据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BIM应用和合同约定的BIM技术应用工作。

（2）对于发包人的其他发包范围，但属于承包人安装的甲购设备，承包人负责协调及管理甲购设备厂家的深化设计BIM模型，接收材料厂商或专业分包单位提供的BIM模型数据，动态更新深化设计BIM模型和交付竣工BIM模型，并负责对BIM模型进行整合，形成专业BIM模型，交付竣工BIM模型。

（3）对于发包人的其他发包范围，但不属于承包人安装的设备，设备厂家负责提供各自承包范围内的设备BIM模型，当有数据交换或接口时，承包人需接收材料厂商或专业分包单位提供的BIM模型数据，以保证数据完整性及达到数据交换目的。

（4）负责配合总承包全场深化设计BIM模型和竣工BIM模型的合模工作，交付竣工BIM模型等，承包单位应接受相关单位BIM团队的管理及协调，满足智能建造的验收要求。

（具体详见技术条件、智能建造工作要求、施工图纸以及工程量清单）

2、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划分为1个标段。

3、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107045097.26元(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4583269.40元、暂列金额4310369.94元）。**

4、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为2025年2月15日，具体日期以发包人批准开工报告之日为准。竣工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

（详见技术条件与智能建造工作要求）

六、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七、公告发布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 年 月 日00 时00分；

截止时间：20 年 月 日 时 分。

3、开标开始时间：20 年 月 日 时 分。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6、在投标登记时，投标人应按要求在交易系统中填写《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详见附件二），表中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中标人履约时进行比对、查核。

八、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九、投标人合格条件：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资质：①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②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以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准，在有效期内）；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机电工程专业 一 级注册建造师，需提供附件三《关于拟委派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③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5、项目负责人持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拟投入工程技术负责人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且工程技术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不为同一人。

7、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8、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合同金额不低于5千万元及以上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业绩（需提供建设单位颁发的中标通知书、相关合同、建设单位（业主）出具的业绩证明、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业绩需要以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所承接的施工业绩。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证书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主办方的业绩。）

9、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10、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应超过2家）。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承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的单位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工作协议（格式详见附件四）。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1、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484886.html

12、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均为无效投标文件。

13、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十、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十一、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

十二、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十三、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十四、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要求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则投标人选择平台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类似工程业绩需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招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内容大致相同格式有细微差别的投标文件格式，不得随意增加签字、加盖实物印章等内容，避免因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或细微的格式错误引起投标文件被废标，增加投标人负担，影响招标投标活动。**

十五、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异议受理部门：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020-83180883

地址：广州市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自编一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十六、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

十七、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使用GZZB2018-3招标文件范本。本公告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公告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

十八、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20天。

**招标人应综合考虑节假日因素，合理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时间，如遇春节、五一、十一等长假，建议招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当延长备标期。**

十九、《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详见招标人相关制度）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出让投标资格的；

4.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存在行贿情形的;

8.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9.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10.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3）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2. 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遵守总承包企业在投标时向招标人作出的关于实名制管理的承诺，服从总承包企业对本公司的统一管理，并对我公司施工范围的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我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十一、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二、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 | | | | |
|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 | | | |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职称** |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
| 1 |  | 指挥长 |  |  |
| 2 |  | 项目总工程师（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3 |  | 商务经理（造价负责人） |  |  |
| 4 |  | 质量经理（质量负责人） |  |  |
| 5 |  | 安全经理（安全负责人） |  |  |
| 6 |  | …… |  |  |
| 备注： 1、“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在本表备注中明确提出，如：拟派驻施工现场的指挥长、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机电工程造价工程师、质量工程师、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4、岗位及人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条件”。** | | | | |

附件三

**关于拟委派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没有担任其他尚未竣工验收的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如有造假行为，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1、取消投标、中标资格；

2、招标人不予退还已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或合同履约保证金

3、按招标人有关制度进行处理；

4、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5、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投 标 单 位： （盖章）

授 权 人： （签字或印鉴）

日 期： 年 月

附件四

**联合体工作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投标项目名称：

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分工内容：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分工内容：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分工内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配套旅客过夜用房机电安装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招 标 单 位：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25](#_Toc21525489)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25](#_Toc21525490)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36](#_Toc21525491)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4](#_Toc21525498)7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4](#_Toc21525499)7

[第三章 合同条款 6](#_Toc21525511)5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_Toc21525512)30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2](#_Toc21525513)61

[第六章 智能建造要求 3](#_Toc21525513)08

[第七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3](#_Toc21525514)21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3](#_Toc21525515)22

[第九章 最高投标限价 3](#_Toc21525516)23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使用GZZB2018-3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表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对范本《投标须知通用条款》和《开标、评标和定标办法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的选择使用，均已在本表中注明，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中未被本投标须知前附表选择的部分无效。**

| 项目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
| 1 | 1 | 定义 | 招标人（即发包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 | 2.2 | 工程名称 | 详见招标公告 |
| 3 | 2.2 | 建设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4 | 2.2 | 建设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 |
| 5 | 2.2 | 承包方式 | 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合价措施项目采用综合合价包干；以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当措施项目费及其他项目费中某子项目实际无发生时，该单项费用业主有权取消，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
| 6 | 2.2 | 质量标准 | 合格，取得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争取获得国优。  （1）发包人要求本工程配合总承包取得“广东省优质工程”奖和“省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奖，如果全部获得上述奖项，奖励100万元（奖励金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因投标人原因未取得上述奖项，结算时除扣除合同价内的奖励金100万元外，另外扣除违约金150万元。如非本标段责任未获奖，结算时不计算奖励金，违约金也不扣除。  （2）发包人要求本工程取得“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奖，如果获得上述奖项，奖励150万元（奖励金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未取得上述奖项，结算时除扣除合同价内的奖励金150万元外，另外扣除违约金150万元。  （3）发包人要求本工程配合总承包获得国家级工程优质奖或鲁班奖或詹天佑奖，如因投标人原因未取得上述奖项之一，结算时除扣除除违约金200万元。 |
| 7 | 2.2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8 | 2.2 | 工期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9 | 3.1 | 资金来源 | 详见招标公告 |
| 10 | 4.1 |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项目负责人等级要求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11 |  | 资格审查方式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12 | 13.1 | 报价以及单价和总价计算方式 | 工程量清单计价。 |
| 13 | 15.1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计起） |
| 14 | 16.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50万元人民币，缴纳时间在 开标 之前。  1.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1）如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请详细阅读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査询的信息为准。  （2）如采用保函（纸质版）或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人须在开标当天提交纸质原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银行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3）本项目允许递交电子保函，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  （4）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主办方提交。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1）如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的，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退还，退还规定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如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为保函（纸质版）或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的，非中标单位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联系招标代理进行取回，中标单位可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联系招标代理进行取回，逾期将视为放弃；  （3）如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为电子保函的，退还情况及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 |
| 15 | 5 | 踏勘现场 |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6 | 8 | 投标答疑 | 疑问提交时间：20 年 月 日 时前；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提交。  具体要求：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
| 17 | 20.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
| 18 | 20.1 |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 （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标）  1、开标开始时间：20 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第 开标室，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2、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 年 月 日 时 分至20 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第 开标室。(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5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或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解密、公布，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 19 | 26 | 开标评标办法 | 方式一：选取方法 **六** ；（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
| 20 | 29.1 | 履约担保 | 具体要求见合同相关条款 |
| 21 |  | 最高投标限价 | 详见招标公告 |
| 22 |  | 非竞争费用 |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4583269.40元，暂列金额为4310369.94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
| 23 |  | 保修期 |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
| 24 |  |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X在开标前从[0,100]的整数中随机抽取。 |
| 25 |  | 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家数 | ①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适用于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家数在[3,5]中的）。  ②将第一阶段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前 5 名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适用于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家数大于 5家的，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确定不少于 5 家进入第二阶段）。  注：本款适用于选择评标办法一至评标办法六。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家数应符合行政监管部门的要求。 |
| 26 |  | 工程成本警戒价 | 本项目投标成本警戒线为90988332.67元（本项目的成本警戒价为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85%）。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戒价由招标人决定。 |
| 27 |  | 第一阶段各分值的权重 | 技术分权重为 100 %，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为 0 %。 |
| 28 |  | 评标委员会人数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共5人，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29 |  |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 | 本项目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以 / 排名为准。 |
| 30 |  |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一、办法二） | 本款不适用。 |
| 31 |  | 经济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三、办法四） | 本款不适用。 |
| 32 |  |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五、办法六） | 选取方法 一  方法一：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分=第一阶段技术得分（满分100分）×40% + 第二阶段经济得分（满分100分）×60% 的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 第一阶段技术得分 较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
| 33 | 13.4、13.5.2 | 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 详见合同条款。 |
| 34 |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
| 35 |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要求：详见技术条件章节  分包金额要求：详见技术条件章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详见技术条件章节  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详见技术条件章节 |
| 36 |  |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 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37 |  | 合同 | 中标人将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四方合同，根据招标人现场管理要求需与招标人另行签订施工管理相关的《安全责任书》等协议。 |
| 38 |  | 廉洁协议 | 根据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监督推进机场建设工程廉洁控制的若干措施的要求，加强与机场工程参建单位开展联合监督，参建单位签订廉洁承诺书（投标人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填写）。 |
| 39 |  | 参考  品牌 | 投标人所投材料、设备、元器件和配件等产品不在招标文件相应参考品牌范围之内的，投标文件需提供关于所投产品相当或优于参考品牌档次的证明材料以及主要技术规格、参数表。若所投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则投标人承担其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
| 40 |  | 相关  制度 | 中标人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应遵守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可在中标后向招标人获取。 |
| 41 |  | 供应商登记 |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在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资源交易信息平台(http://wz.gdairport.com/)主页中“合作商管理”模块，按规定格式填写正确的“合作商”登记信息，登记为合格的候选“合作商”。 |
| 42 |  |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违法违规不影响中标结果 | 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贿赂以及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相关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
| 43 |  | 中标服务费 | 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或成交）总金额为基数按以下服务招标类收费标准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0.8% | | 100～500万元 | 0.56% | | 500～1000万元 | 0.44% | | 1000～5000万元 | 0.28% | | 5000～10000万元 | 0.16% | | 10000～100000万元 | 0.04% | | 100000万元以上 | 0.008% |   中标服务费计入投标总价但不在报价表中单列，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 44 |  | 交易费用 |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其中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中标人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 |
| 45 |  | 施工现场  实名管理 | 投标人须服从招标人施工现场实名管理相关要求，承诺项目经理通过实名系统进行考核，如考核未达要求则自愿接受合同相关条款的处罚。 |
| 46 |  | 项目经理、安全经理、技术负责人、BIM工作管理规定 | 1.项目经理不按投标承诺到位扣除违约金30万元人民币，安全经理不按投标承诺到位，扣除违约金20万元人民币，其他负责人不按投标承诺到位扣除违约金5万元人民币。上述管理人员出现以下条件之一即被认定为不按投标承诺到位：  1）发出中标通知书后20天内不到项目管理部开展管理工作的；  2）应出席的工程例会、专题会议每月累计缺席三次（含）以上的；  3）以上投标管理人员未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资格或数量要求足额配置的；  4）以上违约金将按照监理单位的月度及年度或项目总结报告直接在结算中扣除。  2.项目经理和安全经理原则上不得更换，但发生以下情况时：1）离职（需提供离职证明材料）；2）患有重大疾病无法继续履职（需提供省市三甲医院出具的诊断报告）；3）发包人要求更换不称职的以上主要管理人员，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万元/人次；经发包人同意，更换安全经理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人次。  3.项目经理或安全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两天及两天以上须获得书面批准意见），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发包人定期、不定期对承包人的人员履约情况进行检查，项目经理或安全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场地的，按以下约定支付违约金：  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场地一天以内（含一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场地连续两天及以上的，自第二天起承包人每天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分次累计计算；以上违约金累计金额以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的0.5%为限。  安全经理擅自离开施工场地一天以内（含一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0.5万元/次，安全经理擅自离开施工场地连续两天及以上的，自第二天起承包人每天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分次累计计算；以上违约金累计金额以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的0.5%为限。  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场地一天以内（含一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次，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场地连续两天及以上的，自第二天起承包人每天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分次累计计算；以上违约金累计金额以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的0.5%为限。  发包人将委托BIM咨询单位对承包人的BIM工作进行检查，对违反工作要求的行为要求支付违约金，以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的5%为限。  以上违约金结算时累计计算，具体扣罚办法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
| 47 |  | 竣工图标注 | 所有地下管线需按规范要求进行隐蔽验收，除按照指挥部档案管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外，同时必须在竣工图中标注清楚以下内容：  1、管线起始点及转折点坐标；  2、管线起始点及转折点的埋深，并用绝对标高与相对标高表示。 |
| 48 |  | **特别提示** | 投标人投标时应结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报价，投标人对比招标施工图发现招标清单有缺漏项、及招标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全、描述与图纸及技术规范不符、材料设备价格存在与市场严重偏差，应在答疑时提出具体明细项，未在招标答疑提出视为在报价时已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除调整设计变更变化费用外，其余在结算时不予计算。答疑时发包人回复不予调整的，结算时不予计算，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考虑在报价内。（注：①清单有开项的，结算可以根据图纸调整工程量，单价不调整；②招标施工图有体现但清单未开项的且答疑未提出，结算时不增加相应费用） |
| 50 |  | 3D扫描 | 按招标人相关要求执行。 |
| 51 |  | 科技创新要求 | 1. 要求本项目中标人积极开展科研创新工作，鼓励承包单位在满足国家规范的前提下进行技术创新。项目科研创新的具体要求包括不限于：选题、制定科研创新工作方案、成果确认、目标。 2. 科研创新工作的具体开展根据招标人专项工作的要求进行，并服从招标人对科研创新工作的安排。中标人因本项目获得的科研创新成果，相关资料应提交给发包人存档（文字、图文材料可以是复印件）。 3. 投标时施工单位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制定有关创新计划、创新措施及奖项承诺，若施工阶段计划未按承诺实施，结算时将按合同约定扣除有关款项。 4. 该项目需获得相关科研及创新成果，具体以投标承诺数量为准。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技术条件 ）  按投标格式十三科研创新工作承诺书予以承诺。 |
| 52 |  | 施工用电安全  责任处罚 | 1、因中标单位责任原因导致机场电压波动，造成航站楼部分设施设备停用，影响航站楼部分区域正常运行保障，未引起旅客或者航司有效投诉的，每次处罚 50万元。  2、因中标单位责任原因导致机场电压波动，造成航站楼重要设施设备停用，导致航班、行李延误或者引起旅客、航司有效投诉的，每次处罚 100万元;  3、因中标单位责任原因，导致股份公司被民航监管单位、集团公司等上级单位通报批评的，每次处罚 200万元。  4、因中标单位责任原因，导致股份公司被民航监管单位、集团公司等上级单位考核扣分或行政处罚的,每次处罚300万元。  5、因中标单位责任原因，造成机场110kV电站跳闸全站停电每次处罚500万元。  6、如出现上述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用电异常情况，中标单位主动报告的处罚按照50%执行，中标单位瞒报的则按处罚条款加倍执行。 |
| 53 |  | 投标文件 | 中标单位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补送一正四副正式的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公章）给招标人。 |

注：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得分即企业综合诚信评价60日诚信分，以下同。（本项目不适用）

##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使用GZZB2018-3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投标须知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查阅。

**条款号：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1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8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现文：**7.1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8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第六章 智能建造要求

第七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八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九章 最高投标限价

**注：①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提出本项目对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的具体要求，明确本项目采购绿色建材和对原材料、生产制造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的要求，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②鼓励招标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实行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暗标评审。**

**条款号：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 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6项。

**现文：**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通过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6项。

**条款号：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 交易平台 “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 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现文：**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 “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条款号：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 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 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 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现文：**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条款号：9.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现文：**9.4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网上答疑公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条款号：11.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2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声明；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证明书；

（3）企业营业执照（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4）企业资质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6）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7）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8）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9）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小型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0）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1）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2）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13）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4）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1.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1.2.3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11.2.5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1.2.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现文：**11.2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投标函（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二）；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三）；

11.2.2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声明；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证明书；

**（3）****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6）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7）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8）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9）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0）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1）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2）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13）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4）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1.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1.2.3投标人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效的基本账户证明文件复印件）

11.2.4如采用保函或保险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六）

11.2.5 2022年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11.2.6项目管理机构配置（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七）

● 投标人应提供企业的组织架构形式以及准备派驻本工程的管理组织机构及其机构图表，并在图中表明与投标人总部的关系，以及总部对项目现场的支持措施；

● 指挥长履职方案，及相关证明文件；

●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相关证书（扫描件）及近6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项目经理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扫描件）、注册证书（扫描件）、职称证书（扫描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近6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业绩经验情况（扫描件，提供有效证明，格式不限）；

●拟派驻本工程项目机构管理人员一览表（要求附相关资料扫描件及近6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拟派的人员需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拟派的项目经理的相关资料可以不附在本表后，见投标格式）

11.2.7企业业绩（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五）：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企业工程奖项证明材料；

●第三方评价证明材料；

11.2.8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投入不构成工程实体的施工机械、设备及车辆一览表（附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扫描件等详细资料，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八）；

11.2.9施工组织设计（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九）：

施工组织设计须响应本招标工程要求，应含如下（但不限于）各项完整详细的内容：

●施工准备计划；

●施工方案和主要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

●施工进度控制网络计划；

●施工资源供应计划（劳动力、材料、施工主要机械、机具及检测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等，主要选用的设备材料表及设备品牌）；

●施工平面布置图；

●质量保证措施；

●工期保证措施；

●安全施工措施；

●临时生产、生活设施情况；

●文明施工、保护环境措施；

●工程保修承诺和措施。

（1）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2）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编制，应突出重点，标准、规范中已有的内容无需赘述，一般篇幅不宜超过150页；对于技术特别复杂，施工工艺超出国家标准的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篇幅要求可适当放宽，但不宜超过200页。超过部分不予评审。

11.2.10智能建造实施方案（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十）：

●智能建造实施目标；

●智能建造实施范围和内容；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人员组织架构和相应职责（其中项目及技术负责人和高峰期的管理团队人数不得少于第二（1）条款的要求）；

●模型创建（深化）及应用进度计划；

●模型应用内容、方法及流程；

●模型质量控制和信息安全要求；

●智能建造实施成果提交计划；

●智能建造实施风险防范与保障措施；

●报奖创优计划。

11.2.11属于本工程实体项目内的主要材料和设备表（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十一）；

11.2.12关于提交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十二）；

11.2.13科研创新工作承诺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十三）；

11.2.14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十四）。

11.2.15投标保证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十五）

11.2.16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十六）

11.2.17 廉洁承诺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十七)

11.2.18 其他材料（投标人根据文件认为应当补充的材料，格式自拟）

**条款号： 11.3.1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条款号：11.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现文：**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十九）。

**条款号：11.3.5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1.3.5《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二十）

**条款号：**1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

**现文：**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注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条款号：** 1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 。

**现文：**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条款号：13.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2招标人按照招标图纸制定招标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在实施后，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现文：**13.2招标人按照招标图纸制定招标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八章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在实施后，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条款号：** 1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4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现文：**13.4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调整。

**条款号：13.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5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3.5.1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13.5.2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

13.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 最高投标限价）。

13.5.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现文：**13.5 按本招标文件第八章《工程量清单》相关要求及本工程施工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条款号：16.1.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现文：**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开标当天提交纸质原件，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条款号：16.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6.4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现文：**16.4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条款号：16.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现文：**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条款号：16.5.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6.5.3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现文：**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的。

**条款号：1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

**现文：**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手签或盖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条款号：** 1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8.1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

**现文：**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条款号： 1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 19．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投标人通过 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 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19.6在规定的时间内，项目负责人须到自助签到。按照交易平台有关项目负责人自助签到流程进行操作。项目负责人凡未凭身份证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签到的，该投标文件将不能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选择性条款）。

**现文：**19.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投标人通过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同时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条款号：2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1.1本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21.1本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2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7.1招标人将在 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现文：**27.1招标人将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条款号：27.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7.4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 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现文：**27.4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条款号：29.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15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20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现文：**29.1 在合同条款要求时间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20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条款号：2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现文：**29.2 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条款号：3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3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政处罚并通报。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现文：**32.3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政处罚。**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条款号：33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限制其投标（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定方法）

（1）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2）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条款号：34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34.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后，须提供与所递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且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五套及电子文件二套（不用生成投标书；包括用Microsoft Excel 软件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单价分析表，用Microsoft Word软件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经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电子文件介质使用CD-R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给招标单位。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使用GZZB2018-3招标文件范本的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GZZB2018-3](http://www.gzcc.gov.cn/）下载GZZB2018-3)**范本查阅。

**条款号：3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5.3《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12号令）；

35.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03年第30号令）；

35.5《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6《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

35.7《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号）；

35.8《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号）；

35.9本项目招标文件。

**现文：**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5.3《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12号令）

35.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03年第30号令）

35.5《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6《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

35.7《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35.8《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号）；

35.9《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

35.10《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号）；

35.11《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财采〔2023〕8号）；

35.12本项目招标文件。

**条款号：36.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5.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 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现文：**36.5.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条款号：37.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7.3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现文：**37.3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7.4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评标办法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可选办法一（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可选办法二（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可选办法三（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可选办法四（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可选办法五（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可选办法六（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可选办法八（适合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现文：**可选办法六（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条款号：4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1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现文：**41.1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

**条款号：41.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2.1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 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现文：**41.2.1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条款号：41.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2.2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现文：**41.2.2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条款号：4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 。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技术评审由技术评标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现文：**42.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 一 。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条款号：42.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2.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现文：**42.2.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条款号：42.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3.1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N+2家，则重新招标）。

**现文：**42.3.1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条款号：42.3.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3.2 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 《 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 得分。

**现文：**42.3.2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 四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 技术得分。

**条款号：42.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3.4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阶段得分= 的公式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7项的规定，计算各投标人第一阶段得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两位小数)，并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若投标人得分相同的，则名次并列，占用名次。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适用于进行了技术标评分的）

**现文：**42.3.4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阶段得分=技术分×100%+综合诚信评价分×0%的公式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7项的规定，计算各投标人第一阶段得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两位小数)，并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若投标人得分相同的，则名次并列，占用名次。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适用于进行了技术标评分的）

**条款号：42.4.3.1~42.4.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4.3.1按方法 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二：****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或第一阶段入围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Q高-Q低）/100\*Ｘ+Q低

Q低：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高：为最高投标限价

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现文：**42.4.3.1按**区间抽取法计**算评标参考价：

招标人确定技术得分前5名（少于5名，全部计算）的投标人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Q高-Q低）/100\*Ｘ+Q低

Q低：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高：为最高投标限价

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42.4.3.2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1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0.5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2.4.3.3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2项的规定确定排序。

**条款号：42.4.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4.4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依次对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现文：**42.4.4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依次对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须审查的资料** | **审查结果** |
| 1 |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投标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  |
| 2 |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 **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
| 3 | 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 **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
| 4 |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 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扫描提交。） |  |
| 5 | 持有有效期内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
| 6 |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及近6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7 |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 |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
| 8 | 投标人完成过的类似工程业绩符合公告要求 | 业绩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  |
| 9 |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 | 投标人声明 |  |
| 10 | 投标人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致 | 网上投标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投标人声明 |  |
| 11 | 提供联合体工作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如有） | 详见招标公告 |  |
| 12 |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中的在册人员 | 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企业信用档案的企业和人员信息**（相关证明材料及近6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13 | 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如有） | 详见招标公告 |  |
| 14 |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 投标人声明 |  |
| 15 |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  |

备注：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3、 社保证明要求：近6个月（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证明。

4、 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都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5、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附表二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评审内容 |  |  |  |  |  |  |
| 1 |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的投标总工期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  |  |  |  |  |  |
| 2 |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的工程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  |
| 3 |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
| 4 |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指**“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二、三、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  |
| 5 |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  |  |  |  |  |  |
| 6 | 无《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  |  |  |  |  |  |
| 7 |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  |  |  |  |  |
| 8 |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  |  |  |  |  |

注：1.本表使用GZZB2018-3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技术标评审中，响应性、承诺性内容不应作为评分因素，可在该表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须具备可操作性。

2.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4.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附表三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评审内容 |  |  |  |  |  |  |
| 1 |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  |  |  |  |  |  |
| 2 |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  |  |  |  |  |
| 3 |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 |  |  |  |  |  |  |
| 4 | 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报价与原投标报价相比存在1%或以上误差的； |  |  |  |  |  |  |
| 5 |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指“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十九、二十），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  |
| 6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相似度达到80%及以上的(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  |  |  |  |  |
| 7 |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  |  |  |  |  |  |
| 8 | 无《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  |  |  |  |  |  |
| 9 | 无《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  |  |  |  |  |  |
| 10 |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 信息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  |  |  |  |  |

注：1.本表使用GZZB2018-3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3.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下·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评委签名：

附表四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单项  满分 | 评分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投标人  业绩 | 10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每完成一项质量合格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合同金额为6000万元及以上的施工业绩，每项得2分，此项业绩最多得10分。  本项最高得10分。 | 工程业绩取自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投标人须提供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中项目编号。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库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库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库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库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若是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业绩以承接本项目机电安装工程单位提供的业绩为准。 |
| 2 | 工程奖项 | 6 | 投标人自2019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每获得过一个工程项目的鲁班奖或詹天佑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得1分，此项奖项累计最高6分。  注：本项最高得6分，同一评分项奖项按最高级别计分且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 1）需提供相关奖项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或者授奖单位文件或公告时间为准。  2）本项最高得8分,同一评分项奖项按最高级别计分且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3）本项评分只认可投标人自身作为获奖单位的情形，不认可投标单位分、子公司所获奖项。  4）若是联合体投标，工程奖项以承接本项目机电安装工程的单位获得的奖项为准。 |
| 3 | 财务指标 | 2 | 投标人提供的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活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满足以下要求的：  1. 2023年总资产周转率＞1.0的，得2分；  2. 0.7＜2023年总资产周转率≤1.0，得1分；  3. 0.5＜2023年总资产周转率≤0.7，得0.5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2分 | 1）总资产周转率以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的数据位准，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年初数+资产总额年末数）/2）  2）需提供有效的财务报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若是联合体投标，财务指标以承接本项目机电安装工程的单位为准。 |
| 4 | BIM业绩 | 4 | 投标人自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每完成一项质量合格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合同金额为6000万元及以上的施工业绩，且合同服务内容包含施工阶段 BIM 技术应用并通过验收的，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4分。 | 1）BIM技术应用成果及BIM模型细度须满足《建筑工程施工信息模型应用标准》（GB/T 51235-2017)中施工过程及竣工阶段应用要求，须提供业主关于项目 BIM技术应用成果及BIM模型细度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需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若是联合体投标，业绩以承接本项目机电安装工程的单位为准。 |
| 5 | 研发能力 | 6 | 自2019年1月1日起，投标人编制过省级及以上有关建筑工程的施工、检测、验收标准，以主编单位参与过编制的，得6分；以参编单位参与过编制的，得2分；编制过多项标准且均为参编单位的，仅计算一项得分。此项最高得6分。 | 1）相关标准须由政府相关部门批准，行业协会批准的不参与计分。  2）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关键页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3）时间以施行时间为准。  4）需提供标准发布文件及技术标准封面页，需体现主/参编单位名称、技术标准发布单位、发布时间，是否有效在用。  5）若是联合体投标，研发能力以承接本项目机电安装工程的单位为准。 |
| 6 | 第三方评价 | 2 | 投标人同时具备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认书、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工程项目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达到GB/T50326-2017、 CRCESS1001-2021的要求）且在有效期内的，同时具备以上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备以上证书中4-5项的得1分；同时具备以上证书1-3项的得0.5分；不具备以上证书中任意1项的，得0分。  此项最高得2分 | 1）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s://www.cnca.gov.cn/)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认证范围须包含机电安装工程。  2）若是联合体投标，第三方评价以承接本项目机电安装工程的单位为准。 |
| 7 | 项目负责人 | 6 | 1）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机电相关专业正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副高级职称的得1分。  2）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完成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合同金额为6000万元及以上的施工项目业绩的，得4分。  注：本项最高得6分。 | 1）上述职称证明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需提供项目经理近6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单位名称需与营业执照一致）。  2）工程业绩须取自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相关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业绩需要以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所承接的施工业绩；业绩情况将按要求上网公示。上述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证书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业绩个数以合同个数为准。如上述材料未能证实该业绩项目经理，则需提供拟派项目经理任职该业绩项目经理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8 | 技术负责人 | 2 | 投标人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备注册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执业资格的得1分。  本项最多得2分。 | 须提供拟派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近6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
| 9 | 安全负责人（安全经理） | 2 | 投标人拟委派的安全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的得1分。  本项最多得2分。 | 须提供拟派人员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及近6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0 | 造价负责人 | 2 | 投标人拟委派的造价工程师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备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安装）资格的得1分。  本项最多得2分 | 须提供拟派人员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及近6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1 | 项目管理机构资源调动能力 | 5 | 1）投标人拟委派公司副总经理或以上职务人员担任本项目指挥长的，得1分。  2）根据投标人提出的指挥长履职方案进行横向比较：  【优】3～4分：指挥长履职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高；  【良】1～2分：指挥长履职方案较科学、较合理，可行性较高；  【中】0.5分：指挥长履职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  【差】0分：指挥长履职方案缺乏科学性和合理性，可行性差。 | 须提供拟派人员在本单位相关岗位的任职6个月以上证明文件、及近1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拟委派为本项目指挥长的相关文件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指挥长在本项目中的履职方案。若联合体投标，指挥长须为联合体主办方人员 |
| 12 | 项目管理团队经验 | 8 | 【优】7～8分：横向对比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管理团队，施工经验丰富；  【良】5～6分：横向对比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管理团队，施工经验较丰富；  【中】3～4分：横向对比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管理团队，施工经验一般；  【差】0～2分：横向对比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管理团队，施工经验较差。 | |
| 13 | 劳动力投入措施 | 6 | 【优】5～6分：劳动力投入保证措施可行、具体，各工种人员安排合理；  【良】3～4分：劳动力投入保证措施较可行、具体，各工种人员安排较合理；  【中】1～2分：劳动力投入保证措施较可行、但不具体，各工种人员安排一般；  【差】0分：不满足上述条件者。 | |
| 14 | 施工机械设备投入 | 5 | 【优】4～5分：投标人机械设备数量充足，配置种类齐全，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很好地满足施工需要，采用先进机械设备；  【良】3～4分：投标人机械设备数量比较充足，配置种类比较齐全，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比较呼应，比较满足施工需要；  【中】1～2分：投标人机械设备数量基本符合要求，配置种类基本齐全，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分：不满足上述条件者。 | |
| 15 | 施工总进度计划和计划管理 | 8 | 【优】7～8分：施工总进度计划逻辑性强、可行、合理，保证措施明确具体；针对各节点工期均能承诺及优化；且承诺工期提前30天及以上完成的。  【良】5～6分：施工总进度计划逻辑性较强、可行、较合理，有保证措施、但不具体；且承诺工期提前20天及以上完成的。  【中】3～4分：施工总进度计划逻辑性一般、较可行、较合理，但保证措施较差；且承诺工期提前10天及以上完成的。  【差】0～2分：不满足上述条件者。  注：工期承诺需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 16 |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10 | 【优】8～10分：施工方案可行、可靠、先进，针对性强，技术保证措施具体、成熟；施工平面布置科学合理。  【良】5～7分：施工方案较可行、较可靠、针对性较强，技术保证措施较具体；施工平面布置合理。  【中】2～4分：施工方案基本可行、基本可靠，针对性一般，技术保证措施基本具体；施工平面布置基本可行。  【差】1分：不满足上述条件者。 | |
| 17 | BIM应用方案 | 4 | 【优】：3～4分，BIM应用方案中实施路径、进度控制等措施具体、成熟；应用方案科学合理，平台研发能力、协同管理能力强。团队人员能力与软件配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良】：2～3分，BIM应用方案中实施路径、进度控制等措施较具体、成熟；应用方案合理，平台研发能力、协同管理能力较强。团队人员能力与软件配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中】：1～2分，BIM应用方案中实施路径、进度控制等措施一般；应用方案基本可行，平台研发能力、协同管理能力一般。团队人员能力与软件配置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差】：0分，不满足上述条件者。 | |
| 18 | 机电综合管线深化设计 | 6 | 【优】5～6分：机电综合管线深化设计方案合理、有针对性；  【良】3～4分：机电综合管线深化设计方案比较合理、比较有针对性；  【中】1～2分：机电综合管线深化设计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  【差】0分：不满足上述条件者。 | |
| 19 | 施工消防安全、施工区域交通安全、安全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措施 | 4 | 【优】3～4分：安全、文明及环保管理机构、程序、制度、措施、设施合理，齐全，施工消防安全、施工区域交通安全、安全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措施明确、具体、可行并能够得到落实。  【良】2～3分：安全、文明及环保管理机构、程序、制度、措施、设施比较合理，齐全，施工消防安全、施工区域交通安全、安全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措施比较明确、具体、可行并比较能够得到落实。  【中】1～2分：安全、文明及环保管理机构、程序、制度、措施、设施基本合理，齐全，施工消防安全、施工区域交通安全、安全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措施基本明确、具体、可行并基本能够得到落实。  【差】0分：不满足上述条件者。 | |
| 20 | 关键施工重点、难点认识及解决措施 | 2 | 【优】1.6～2分：对本工程施工和技术的难点、重点有全面的分析及针对性措施；  【良】1.1～1.5分：对本工程施工和技术的难点、重点有比较全面的分析及针对性措施；  【中】0.6～1分：对本工程施工和技术的难点、重点有基本的分析及针对性措施；  【差】0～0.5分：不满足上述条件者。 | |

备注：

1. 如出现M名投标人的注册资本金相等的情况，则为并列第N名，并列占用排名，即其下一名投标人为第N+M名。

2. 社保证明要求：近6个月（2024年6月至11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证明。

3. 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每一项评审因素为所有评委的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附表五

**经济标评分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PT（元） |  |  |  |  |  |  |  |  |  |  |  |  |
|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X |  | | | | | | | | | | | |
| 评标参考价PC（元） |  | | | | | | | | | | | |
| 偏差（（PT-PC）/PC）（%） |  |  |  |  |  |  |  |  |  |  |  |  |
| 减分（A） |  |  |  |  |  |  |  |  |  |  |  |  |
| 得分(I=100-A) |  |  |  |  |  |  |  |  |  |  |  |  |
| 得分排名次序 |  |  |  |  |  |  |  |  |  |  |  |  |

评委签名：附表六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算术校核项目 | 修正前投标  报价A | 修正后投标  报价B | 修正率 r=|A-B|/A\*100% | 经评审的最终投标报价 | 当B>A时，修正后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当B≤A时,R=0 |
| 1 | [单位工程1] |  |  |  |  |  |
| 2 | [单位工程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 | [单位工程n]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  |  | ∑A=A1+A2+…An；∑B=B1+B2+…Bn |

修正原则：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评委签名： 日期：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 **原投标报价（A）** | **算数复核后投标报价（B）** | **误差率（r=|A-B|/A\*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委签名：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注：另册（由招标人提供）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与评审项目对应说明表**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填写本对应表，并且在“投标文件对应页码”栏中明确填写所评审的项目对应在投标文件中具体的页码。本表请放在技术标书的目录后面。

| 条款号 | | 审查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
| --- | --- | --- | --- |
| 1 | 投标人资格审查 | 1、对应资格审查表第1项 |  |
| 2、对应资格审查表第2项 |  |
| …… |  |
| 2 |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 | 1、对应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第1项 |  |
| 2、对应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第2项 |  |
| …… |  |
| 3 |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 | 1、对应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第1项 |  |
| 2、对应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第2项 |  |
| …… |  |
| 3 |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 1、对应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第1项 |  |
| 2、对应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第2项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一：技术标封面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书（含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二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 项目的招标文件，经考察工程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后，现投送该项目投标文件，我方愿以《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的总价，按招标文件之规定范围与条件以及投标文件所有条款的承诺，承包上述工程施工、竣工和缺陷责任。

2、一旦我公司中标，我方保证在接到开工令后三天内开工 ，在我方《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承诺的工期内完成并移交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10%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的有效期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的投标随时愿意被业主接受，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授标给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某一投标。

7、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示。

8、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的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三：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  |  |
| --- | --- |
| **工 程 名 称** |  |
| **投标总报价（元）** |  |
| **其中：人工费（元）** |  |
|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  |
| **投 标 总 工 期**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工程质量标准**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保 修 期 限**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身份证复印件：

### 格式四

**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致：

本授权委托证明书宣告： （投标人名称） （职务）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地代表我单位，授权 （职务）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与业主协商、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无转委权。

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单 位： （盖章）

授 权 人： （签字或盖章）

代 理 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企业工程业绩情况一览表**

**工程（标段）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项目  地点 | 合同金额(人民币：万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联系人和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第二章《资格审查表》和《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

**格式六**

**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复印件**

如采用保函或保险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格式七**

**拟派驻本工程项目机构管理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专业** | **经验年限** | **拟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近1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格式八**

**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投入不构成工程实体的施工机械、设备及车辆**

**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出厂**  **时间** | **使用时间** | **进场时间** | **自有/租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九**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须响应本招标工程要求，应含如下（但不限于）各项完整详细的内容：

（1）施工准备计划；

（2）施工方案和主要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

（3）施工进度控制网络计划；

（4）施工资源供应计划（劳动力、材料、施工主要机械、机具及检测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等，主要选用的设备材料表及设备品牌）；

（5）施工平面布置图；

（6）质量保证措施；

（7）工期保证措施；

（8）安全施工措施；

（9）临时生产、生活设施情况；

（10）文明施工、保护环境措施；

（11）工程保修承诺和措施。

**格式十**

**智能建造实施方案**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本项目的智能建造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智能建造实施目标；

（2）智能建造实施范围和内容；

（3）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4）人员组织架构和相应职责；

（5）模型创建（深化）及应用进度计划；

（6）模型应用内容、方法及流程；

（7）模型质量控制和信息安全要求；

（8）智能建造实施成果提交计划；

（9）智能建造实施风险防范与保障措施；

（10）报奖创优计划。

**格式十一**

**属于本工程实体项目内的主要材料和设备表**

**工程（标段）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等特殊要求 | 产地及品牌 | 供应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十二**

**关于提交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我公司提交的一切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不存在虚假材料。我公司承诺如有造假行为，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1. 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在相关网站告示；
2. 招标人不予退还已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或合同履约保证金；
3. 对不良行为予以纪录，并进行公告；
4. 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5. 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投 标 单 位： （盖章）

授 权 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三**

**科研创新工作承诺书**

我公司积极开展科研创新工作，在满足国家规范的前提下进行技术创新。现对于科研创新工作进行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承诺科技创新内容 | 承诺个数 | 未达到的违约责任 | 备注 |
| 1 | 国家级 |  | 50万元/个 | 国家级行政机关或协会 |
| 2 | 省级 |  | 40万元/个 | 省级行政机关或协会 |
| 3 | 市级 |  | 30万元/个 | 市级行政机关或协会 |
| 4 | 专利 |  | 20万元/个 | 发明和实用新型 |
| 5 | 专著（含标准） |  | 20万元/个 | 专著、刊物或标准 |
| 6 | 工法 |  | 20万元/个 | 国家、省市、行业协会 |
| 7 | 论文 |  | 5万元/个 | 国家核心期刊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四**

**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姓名** | **职务** | **所承担工作** | **身份证号码** | **本人签名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与编制技术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投标格式十五**

**投标保证书**

致：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我方同意从确定的接受投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止，在此期间的任何时间，本投标保证书和投标文件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我方将承担以下责任：

1、不撤回本投标文件；

2、随时接受中标，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期限与你方签订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3、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虚假资料投标或向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非法行为的；

4、其它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在投标期间，若我方违反上述责任中的任何一款或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你方有权在本次招标结束后不退还我们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我方愿承担由此所造成给业主一切损失的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十六**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书**

致：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我方为 项目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为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技术负责人为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 标 单 位： （盖章）

项 目 负 责 人： **（签字）**

技 术 负 责 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七

**廉 洁 承 诺 书**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落实全力打造“精品工程、样板工程、平安工程、廉洁工程”的要求，防范廉洁风险，推进落实机场建设工程“廉洁控制”的相关要求，促进合同依法依规履行，我方对在承揽的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配套旅客过夜用房机电安装工程合同所涉工程项目作廉洁承诺，具体如下：

一、我方承诺建立健全工程劳务分包、专业工程分包、材料采购、安全管理等制度；做好工地现场廉洁宣传，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开展廉洁教育，并接受贵公司监督检查。

二、我方承诺将约束我方的工作人员、所使用的的分包队伍、协作队伍、材料供应商以及其工作人员，或者基于本工程所需要，所使用的直接或间接参与工程的人员，遵守本廉洁承诺书。

三、我方承诺落实本单位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为规范：

1.不得向贵公司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等,下同)行贿，提供回扣、宴请、旅游、娱乐活动或带有赌博性质的活动等行为；

2.不得为贵公司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无偿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物品；

3.不得为谋取私利与贵公司工作人员就项目工作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损害贵公司利益；

4.不得向贵公司工作人员提供借款或者报销应由贵公司或者贵公司工作人员自行承担的费用；

5.不得有其他任何有可能影响公正廉洁开展建设工作的活动。

四、我方承诺发现贵公司工作人员及其利益关系人有以下行为，应主动如实向贵公司纪检机构或上级纪检机构、司法机关举报情况：

1.索贿或报销任何应个人支付的费用。

2.要求、暗示或接受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安排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在本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兼职、挂靠或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有偿中介等经济活动，或有参与项目建设、服务。

4.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五、如经贵公司查证属实的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我方愿接受相应处罚，并在三年内不得承揽贵公司所辖范围工程建设项目。

六、双方纪检机构应互相合作，建立联络方式加强沟通交流，对承诺事项开展联合检查。

承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廉洁工作联系人（签名或盖章）：

廉洁工作联系人电话：

年 月 日

### 格式十八：经济标封面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经济标书

投标人： （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十九：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姓名 | 职务 | 所承担工作 | 身份证号码 | 本人签名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与编制经济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 格式二十：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 （身份证号： ）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 □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 （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 。□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 ，编制的负责人： （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 。

2.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  |
| --- |
|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自有 □ 外包 □ 其他 □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 （如××市××区(县) ××街（路）××号××大厦××房） |

#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注：本章由招标人提供。

#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注：另册（由招标人提供）。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注：另册（由招标人提供）

#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以及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等投标人不可竞争的固定报价。

详见《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